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珵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55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5538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5538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了解國民中學家長與學生在家庭中的語言使用狀況、對語言價值的態度以及學校的語言課程是否影響族群語言能力，設計網路(線上)問卷研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1年6月15日北科大通識字第11114000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究計畫，乃依據人口學理論以及社會語言學理論進行問卷設計，請協助轉知貴校八年級學生家長填寫，線上問卷連結資訊詳見公文附件。
- 三、如對問卷內容或研究結果有興趣者，可逕與研究計畫主持人聯繫：詹傑勝副教授，電話：02-2771-2171分機3051，信箱：jasonjan@ntut.edu.tw。
- 四、檢附旨揭線上問卷檔案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
交
2022/06/27
09:42:52
文
章

教務處

111/06/27 09:57



1110004203

有附件